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缩小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现就缩小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查权限的部门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二、依法需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投资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查权限的部

门应当继续实行初步设计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特殊建设工程范围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确定是否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附件: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2.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主要范围参照简表
4. 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5000~20000 m ²	≤5000 m 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 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7.跨度小于 30 米、吊车吨位小于 30 吨的单层厂或仓库；跨度小于 12 米、6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7.跨度小于 24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相当于二、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 层	12~20 层	≤12 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1 万 m 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附件 2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 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网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网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日	≥10000（高、次高、中、低压）	<10000（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高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3×58	热水锅炉，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 / h	蒸汽锅炉，≥3×75	热水锅炉，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 毫米；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序号	建设项目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 注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具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 6000	<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共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 500	200~500	<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 300	< 300	\	
		转运站	吨/日	≥ 400	150~400	<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 5	< 5	\	

附件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主要范围参照简表

表 1：房屋高度 (m) 超过下列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6 度	7 度 (0.1g)	7 度 (0.15g)	8 度 (0.20g)	8 度 (0.30g)	9 度
混凝土结构	框架	60	50	50	40	35	24
	框架-抗震墙	130	120	120	100	80	50
	抗震墙	140	120	120	100	80	60
	部分框支抗震墙	120	100	100	80	50	不应采用
	框架-核心筒	150	130	130	100	90	70
	筒中筒	180	150	150	120	100	80
	板柱-抗震墙	80	70	70	55	40	不应采用
	较多短肢墙	140	100	100	80	60	不应采用
	错层的抗震墙	140	80	80	60	60	不应采用
	错层的框架-抗震墙	130	80	80	60	60	不应采用
混合结构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筒	200	160	160	120	100	70
	型钢（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筒	220	190	190	150	130	70
	钢外筒-钢筋混凝土内筒	260	210	210	160	140	80
	型钢（钢管）混凝土外筒-钢筋混凝土内筒	280	230	230	170	150	90
钢结构	框架	110	110	110	90	70	50
	框架-中心支撑	220	220	200	180	150	120
	框架-偏心支撑(延性墙板)	240	240	220	200	180	160
	各类筒体和巨型结构	300	300	280	260	240	180

注：平面和竖向均不规则(部分框支结构指框支层以上的楼层不规则)，其高度应比表内数值降低至少 10%。

表 2：同时具有下列三项及三项以上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备注
1a	扭转不规则	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 1.2	参见 GB50011-3.4.3
1b	偏心布置	偏心率大于 0.15 或相邻层质心相差大于相应边长 15%	参见 JGJ99-3.2.2
2a	凹凸不规则	平面凹凸尺寸大于相应边长 30%等	参见 GB50011-3.4.3
2b	组合平面	细腰形或角部重叠形	参见 JGJ3-3.4.3
3	楼板不连续	有效宽度小于 50%，开洞面积大于 30%，错层大于层高	参见 GB50011-3.4.3
4a	刚度突变	相邻层刚度变化大于 70%(按高规考虑层高修正时，数值相应调整)或连续三层变化大于 80%	参见 GB50011-3.4.3, JGJ3-3.5.2
4b	尺寸突变	竖向构件收进位置高于结构高度 20%且收进大于 25%,或外挑大于 10%和 4m,多塔	参见 JGJ3-3.5.5
5	构件间断	上下墙、柱、支撑不连续，含加强层、连体类	参见 GB50011-3.4.3
6	承载力突变	相邻层受剪承载力变化大于 80%	参见 GB50011-3.4.3
7	局部不规则	如局部的穿层柱、斜柱、夹层、个别构件错层或转换，或个别楼层扭转位移比略大于 1.2 等	已计入 1~6 项者除外

注：深凹进平面在凹口设置连梁，当连梁刚度较小不足以协调两侧的变形时，仍视为凹凸不规则，不按楼板不连续的开洞对待；序号 a、b 不重复计算不规则项；局部的不规则，视其位置、数量等对整个结构影响的大小判断是否计入不规则的一项。

表 3：具有下列 2 项或同时具有下表和表 2 中某项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备注
1	扭转偏大	裙房以上的较多楼层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 1.4	表二之 1 项不重复计算
2	抗扭刚度弱	扭转周期比大于 0.9，超过 A 级高度的结构扭转周期比大于 0.85	
3	层刚度偏小	本层侧向刚度小于相邻上层的 50%	表二之 4a 项不重复计算
4	塔楼偏置	单塔或多塔与大底盘的质心偏心距大于底盘相应边长 20%	表二之 4b 项不重复计算

表 4：具有下列某一项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不论高度是否大于表 1）

序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1	高位转换	框支墙体的转换构件位置：7 度超过 5 层，8 度超过 3 层
2	厚板转换	7~9 度设防的厚板转换结构
3	复杂连接	各部分层数、刚度、布置不同的错层，连体两端塔楼高度、体型或沿大底盘某个主轴方向的振动周期显著不同的结构
4	多重复杂	结构同时具有转换层、加强层、错层、连体和多塔等复杂类型的 3 种

注：仅前后错层或左右错层属于表 2 中的一项不规则，多数楼层同时前后、左右错层属于本表的复杂连接。

表 5：其他高层建筑工程

序	简称	简要涵义
1	特殊类型 高层建筑	抗震规范、高层混凝土结构规程和高层钢结构规程暂未列入的其他高层建筑结构，特殊形式的大型公共建筑及超长悬挑结构，特大跨度的连体结构等
2	大跨屋盖 建筑	空间网格结构或索结构的跨度大于 120m 或悬挑长度大于 40m，钢筋混凝土薄壳跨度大于 60m，整体张拉式膜结构跨度大于 60m，屋盖结构单元的长度大于 300m，屋盖结构形式为常用空间结构形式的多重组合、杂交组合以及屋盖形体特别复杂的大型公共建筑

注：表中大型公共建筑的范围，可参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说明：具体工程的界定遇到问题时，可从严考虑或向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专家委员会、工程所在地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专家委员会咨询。

附件 4

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